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以及核查相关资料等方式，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1、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，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：

● 2017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● 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●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选举冯炳强监事为监事会主席、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。

● 2017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● 2017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。

● 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，会

议审议通过了：关于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、关于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、关于核实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。

● 2017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2、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内部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017 年度公司在“三会”制度、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，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，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的变化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，以适应发展的需要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事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拟定并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，并核实激励对象名单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较大或重大的关联交易，办公场所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合理，随行就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